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9月24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4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茹憶

紀錄：李映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郭副主任耿華(公假)、巫秘書玉雯、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委外職訓組邱組長瀚平、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求才服務組吳組長家瑋、特定對象服務組周組長嶧、行政組宋組長中仁、會計室徐主任碧穗、政風室李主任映螢、前鎮就業服務站廖站長桂芬、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左營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請假(督導馮春榕代理)、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召開之際，如有相關意見請同仁踴躍提出，並賡續落實廉政工作，會議開始。

貳、表揚本期廉潔楷模及合照

本中心上次廉政會報決議通過表揚本中心同仁共11人次10人(施珮淇、溫珮詠、葉良志、葉昱君、鐘文秀、王慧玲、黃藝菁、曾淑芳、周嶧、馬朝友)有具體拒收餽贈事蹟，依上次會議決議由本次會議表揚，頒發每人禮券200元及每人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參、報告事項

第1案—政風室：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洽悉。
- 二、同意解除列管。

第2案—政風室：本中心辦理特定行業暨照顧服務業補助款專案清查」執行情形報告案(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本案經由外部稽核瞭解現行流程尚有待改善空間，此節涉違失待處理部分，請各主管就違失態樣審慎回應，需回復之單位及後續改善情形請列管追蹤。
- 二、餘准予備查。

第3案—政風室：與廠商共同詐領僱用獎助款案之再防貪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特定對象服務組周組長嶧：補充說明職至岡山站時，岡山站雖採一案到底作法，但採交叉訪視訪查機制加強把關。

裁示：

- 一、請同仁業務上賡續依法行政，除期勉同仁勿存貪念，行政流程上亦應審慎考量避涉有疏失，身為主管同仁則應建立機制並加以落實。
- 二、餘准予備查。

第4案—求職組：「本中心辦理『勞保資料查詢系統』存取控制稽核作業」案(詳如書面資料)。

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有關博訓人員申請就業服務系統帳號，本組經了解後，目前只有此一博訓人員開立帳號，考量該機關有其他系統可參，擬關閉此一人員之帳號。

裁示：

- 一、請求職組就服務身障求職者之博訓人員對於就業服務系統需求，依實際工作需要，考量服務本質與查核權限、風險，與博訓中心做深度討論。
- 二、請求職組確認查訪後續之處理情形，必要時確認處罰機制，避免違失情形，甚有累犯之虞。
- 三、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1—政風室：「為確立本中心受理失業者推介工作之迴避制度，重申相關迴避規定，並研擬可行方案」提請審議。

裁示：

- 一、考量身分公務員之迴避制度亦無必須提供三親等相關名單之規定，說明五字句「請各單位評估適時蒐集第一線就業服務員提供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名單備查，方有預先確認自行迴避及職權迴避之可能。」，較現行身分公務員要求之規定嚴苛，予以刪除。
- 二、迴避制度應明文規定予以彰顯，處罰規定乙節涉及須修正勞工局臨時人員契約內容，請求職服務組備提案進行後續審議。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勞務驗收如採書面審核方式進行，請各驗收單位落實辦理」提請審議。

裁示：

- 一、政風室考量須強烈提醒同仁驗收確實，用心良苦列為提案報告，請同仁爾後驗收過程更應悉心把關，避免違失或有違法之虞。
- 二、照案通過。

提案 3—政風室：「為獎勵本期本中心同仁謹守本份拒絕餽贈一案，相關獎勵作為」提請審議。

政風室李主任映螢補充：原本室考量本期三則個案分別為職務上利害關係拒收餽贈、職務上無利害關係登錄，如三則個案皆比照往例一律贈送同仁禮券及表揚等作法，似未能鼓勵同仁拒收餽贈；為鼓勵本中心同仁拒收餽贈，就未來做法，歡迎同仁踴躍提出意見。

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補充本組二則拒收餽贈登錄，一為有關技能檢定考試報名單位贈送名產，該單位係為感謝本組配合將外島地區之需求日期列入實際報名日之考量，本組基於本份從事業務，本案僅為登錄性質不需表揚。另有關前結訓學員送

給其老師及本組同仁，本案亦為登錄性質不需表揚。

裁示：

- 一、自辦職訓組考量以受贈者意見為後續表揚等級，然因涉及拒收結果態樣、職務利害關係、禮品金額等不同，應可有不同表揚等級，此節請政風室先研訂相關規定，做為後續獎勵依據。
- 二、面對民眾或廠商餽贈，同仁仍應賡續依規定辦理並通知政風單位。

提案 4—會計室、政風室：「加強管控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

會計室徐主任碧穗補充：求職組前簽報公文建議同仁以 Google 表單，造成同仁逕以該表單查詢結果報支，忽略真實性，造成未能遵循最直接、省時等方式之結果。

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回應：本組前簽內容係建議出差同仁以 google 表單「或」高雄市公車動態查詢系統，google 表單因為可一併查詢票價，同仁覺得很方便大多以該方式辦理，然依該表單查詢會產生查詢時間不同，會查到不同班次公車，造成票價不一致，衍生本次核銷上之疑義。當初未簽准此份公文前，本組同仁將查詢每路段之票價整理製表，然因耗時費力且公車資訊時常變更下，乃簽前份公文。

裁示：

- 一、基於同仁非故意貪圖交通費，於資訊不夠充分下忽略核銷原則，請各主管賡續提醒同仁依誠信原則及提案所列之原則，本於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核實報支相關費用。
- 二、照案通過。

提案 5—政風室：「為精進本中心廉政會報專題報告之興利除弊內容，相關配合事項」提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廉政會報，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專題演講，請各主管鼓勵同仁參加，並以近年來未參加過之同仁優先參訓；另為利精進廉政會報之報告案品質，下次會期由特定對象服務組及鳳山站提報。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